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上易字第1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世豐（原名許鎮菁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1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572、4573、4574、4575、45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許世豐（原名許鎮菁）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4年9月18具狀提起上訴，略謂：上訴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前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於115年6月17日裁定命被告於7日內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，該裁定正本經對被告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2樓之住所送達後，因未會晤被告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於115年6月24日寄存送達於轄區派出所（有送達證書附於本院卷第65頁可

稽），迄今逾期已久，被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公務電話查詢紀錄（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至於被告其後雖於115年7月15日遭另案通緝，並於115年7月23日入所羈押，但並無礙於上揭送達合法及被告之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陳俞伶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凱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